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呈羽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呈羽犯公然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魏呈羽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妨害風化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妨害風化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三)爰審酌被告乃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不顧公共場所他人之

01 感受，僅為滿足自身性慾即公然裸露生殖器為猥褻行為，顯
02 欠缺自制力，造成目擊者心理上之驚嚇、不適與厭惡，有害
03 社會風氣，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尚屬平和，
04 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
05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犯後態度、自述之智識
06 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需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張孝妃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234條第1項

22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3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146號

27 被 告 魏呈羽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魏呈羽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

01 字第13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6
02 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供人觀覽，基於公然
03 猥褻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16時34分許，在屏東縣○○○
04 ○○路000號「九乘九文具店-○○○○店」三樓展示架前之
05 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拉下褲襠拉鍊而裸露
06 其生殖器，並以右手撫摸摩擦其生殖器(即「自慰」)，而公
07 然為上開猥褻行為。嗣經該店店員甲(真實姓名、年籍詳
08 卷)發現並查閱店內監視器影像確認後，報警到場處理，因
09 而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魏呈羽經按址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13 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14 符，並有上址文具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足認
15 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被告
17 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8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
20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21 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22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3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4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9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